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权责清单

权新增事项合计 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对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8月30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应当通过合同等与网络数据接收方约定处理目的 、方式、范围以及安全保护义务等 ，并对网络数据接收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向其他网络数据处理者提供、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情况记录 ，应当至少保存3年。 网络数据接收方应当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并按照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等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两个以上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六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为国家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服务，或者参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前款规定的网络数据处理者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 ，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七条 为国家机关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参照重大信息系统的管理要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管理 ，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第十八条 网络数据处理者使用自动化工具访问、收集网络数据，应当评估对网络服务带来的影响 ，不得非法侵入他人网络，不得干扰网络服务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对训练数据和训练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面向社会提供产品 、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接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省级立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8月30日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3.本级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对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 ，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 、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 、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2	对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5号，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省级立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 《互联网入口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15号，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3	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 、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 、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 、物品，向本部门主管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进行决定 、告知、报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本级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4	对未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义务的处罚	对个人和组织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 》（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利用网络信息传播于宪法和法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转发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编造 、传播虚假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传播侵害他人名誉 、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省级立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本级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对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经营者未履行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通讯群组、论坛社区版块的建立者、管理者等未加强对采或其发布信息的管理的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文明建设条例 》（2025年10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经营者应履行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从事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活动，对公众账号登录、图标、评论等环节进行管理，维护网络传播良好秩序 。 第二十四条 通讯群组、论坛社区版块的建立者 、管理者等应当加强对其或其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立即采取有效的预期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省级立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本级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违反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的处罚		【规章】《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17号令，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 、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分类目录被列入重点目录的重要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组织制作、复制、发布、传播网络暴力信息或者利用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省级立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 17号令，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本级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的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设置页面诱导、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未成年人进行商业营销 。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发送、推送或者诱骗、强迫未成年人接触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网络信息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整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内容规定的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 、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诱骗、威胁或者恶意报复的重网络欺凌行为 。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报告遭受网络欺凌行为、行使通知和删除权利、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 、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 、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 、禁止向未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 、优化相关算法模型，采用人工智能 、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系统推荐算法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播的信息的风险防范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对未落实信息服务规定的处罚		【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 第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 、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经审核即向算法主体分发信息的，应当停止信息审核识众，立即删除转输，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 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画像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画像的兴趣点或刻画用户标签并删除记录的规定 。 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 、伪造交易账号 、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 、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 、过度推荐 、操纵搜索或者排名结果排序 、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网络动员的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5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对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 、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 、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伊宁市文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 2.依法组成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国家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承担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对未履行或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 、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 、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 、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条例 》（2017年8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疆电话和互联网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9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号，自2017年6月1日施行） 《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3号，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制定本平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则 、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跟帖评论审核、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和网络谣言 、黑色产业链信息处置等制度。 第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采用个性化算法推荐技术推送信息的，应当提醒告知用户 、第十一条规定重点的推荐模型，建立健全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 。 第十五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制定并公开管理规则和平台公约，完善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相关权利义务 ，并依法依约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用户监督信息管理制度，根据用户投诉的信息情况提供相应服务 。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显著位置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处理受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编制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情况、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存在人属薄弱项 、社会评价情况等内容 。 第二十七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反本规定第六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信息更新 ，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5号，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对网络产品和服务规范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未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的处罚		【法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 、第十九条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整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强化受政府部门、家长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重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 、重点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等单位 、社会监督 、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第三款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未预置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福利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取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或者方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未成年人相信信息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的，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义务的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 ，动态和规则，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支持、引导，有效性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告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 、权限管理 、消费管理等功能 。 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平台的未沉迷数据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 第四十五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造假、虚假交易、恶意刷榜、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网络社区、群组、话题，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 ，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 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赁服务		县市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6	对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对未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第三款 、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 、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报告遭受网络欺凌记录 、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成年人设置黑箱预主用户 、未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 、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未人发布信息 、禁止向未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信息特征库 、优化相关算法模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欺凌信息的识别监测 。 第二十八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2023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来水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承包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7	对违反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义务的处罚	对未落实用户权益保护；其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备案手续；优先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 、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宁夏网信办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南安文秘网信发办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 、科技伦理审查 、用户注册 、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反电信网络诈骗 、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 、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 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 、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 、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 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 第十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地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用算法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并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 、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来水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承包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8	对特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网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信息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的；（二）无资质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接信息工程建设项目的。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八项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 》（2009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来水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承包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9	对相关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和县级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 ，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自治区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通信 、公安、经信 、保密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电子政务 、大型互联网服务平台 、工业控制系统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网络安全检查 。	伊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县市区级	对所在行政区域内本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 》（2022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具体来水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承包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	